2024年闵行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闵行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shmh.gov.cn/）上查看和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。（地址：闵行区庙泾路88号，联系电话：54130072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围绕市区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充分发挥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功能作用，持续做好政策解读、公众开放等重点领域工作。2024年本局信息公开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**

1.本年度制发公文34份并全部主动公开，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2.本年度，对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变动情况进行实时更新。

3.本年度未制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

4.本年度未制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。

5.本年度累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938条。

6.本年度公开行政处罚11份。

7.本年度公开财政预算9条，决算9条。

8.本年度公开重点工作87条。其中排水设施管理信息36条，水利设施管理信息36条，河（湖）长工作信息2条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12条，其他信息1条。

9.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无相关依据、标准发布。

10.本年度未发布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。

11.本年度无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。

12.本年度未制作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。

13.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可在“上海闵行”信息公开相关专栏查询。

14.有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均统一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上发布。

1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可在“上海闵行”信息公开相关专栏查询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**

本年度本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，其中办结8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3件。在办结的8件申请中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4件，主动公开1件，重复申请1件，咨询1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1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制定并发布《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及《闵行区水务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及时全面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，并每月向区档案局报送上个月公开信息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区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机构概况，全年公布重点工作、财务信息、重大行政决策等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**

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坚持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理念，依托闵行区门户网站统一管理平台，加强对专栏的管理维护，快速、高效地发布、更新政府信息，实现政府信息资源共享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有效、广泛和深入。通过水务窗口、防汛热线、排水热线、水务执法热线等渠道，倾听市民对水务的实际需求，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。在庙泾路88号莘闵大厦802室，开通社会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渠道。通过“闵行水务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向社会积极宣传水务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信息。每月政府公开信息送区档案局，市民可借助区档案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查阅相关信息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强化责任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对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。市民可通过水务窗口、防汛热线、排水热线、水务执法热线等渠道反应对水务的实际需求，保障市民依法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。通过施工铭牌、告示牌、宣传单等方式将水务建设类施工信息及时告知周边市民，减小工程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；通过竖立河道铭牌、河长铭牌、防汛墙宣传铭牌等，公开河道、河长、防汛墙基本信息、养护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97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5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七）总计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2024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政府公文主动公开率达100%，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开放活动开展形式不够丰富，环节不够完善，公众对水务工作的了解渠道比较单一，参与水务活动不深入不广泛；二是部分政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本局下属事业单位有撤并情况和职能变化未能及时在“机构信息”栏发布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公开工作，积极改进，逐步完善。一是充分利用水务工作特点，采用多元化的公开方式和新颖的宣传方式，围绕水务领域公众关注的事项，不断丰富政府开放活动；二是完善分工，加强内部各科室、基层单位的配合协作，强化公开平台日常巡查、维护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标准化管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。二是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对水务实事、重点工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，优化水务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强公开工作组织保障，明确责任，加强分工协作，重视工作人员培训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保证工作质量。